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0月13-18日，意大利罗马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4年10月13-18日，罗马)

内容提要

粮安委于2014年10月13日至18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近800名粮安委利益相关群体（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区域组织、观察员）代表，包括11位部长和2位副部长，登记参加了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粮农组织总干事、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农发基金副总裁、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粮安委主席分别致开幕词。

粮安委听取了《2014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结论。粮安委根据高专组编写的《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粮食损失和浪费》及《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等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有代表性的一个成果是，通过了自愿《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粮安委还同意继续为编制《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开展工作。粮安委通过一系列小组讨论，探讨了全球、区域、国家层面与粮安委的联系，讨论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及营养问题纳入农业主流活动的区域工作。粮安委通过国家经验教训个案研究介绍了过去10年实施《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粮安委就其工作流程提出了指导意见，包括要求修订关于粮安委活动选定和排序的指导说明。粮安委要求向其2016和2017年全体会议提交两份高专组报告。粮安委强调进行交流沟通以支持其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同意制定一个框架监测粮安委所做决定。粮安委经投票程序修改了其《议事规则》。粮安委赞同《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

在世界粮食日，粮安委与国际家庭农业年指导委员会一起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主题为“家庭农业创新：努力确保粮食安全与营养”，荷兰马克西玛王后陛下和联合国秘书长“普惠金融促发展”特使参加了该次活动。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秘书
Deborah Fulton
电话：+39 06 570 53571

I. 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18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粮安委 111 个成员的代表、10 个非粮安委成员和下列组织机构的代表：

- 联合国 10 个机构和部门
- 2 个国际农业研究组织
- 1 个国际金融机构
- 81 个民间社会组织¹
- 73 个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²
- 42 个观察员。

2. 有 11 位部长和 2 位副部长出席了会议。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详细名单见 CFS 2014/41/Inf.4 号文件 (<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41/zh/>)。

3.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录 A—会议议程，附录 B—粮安委成员，附录 C—文件清单，附录 D—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附录 E—成员要求列入最终报告的其立场说明；和附录 F—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4. 粮安委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5. 粮安委主席、荷兰 Gerda Verburg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

6. 粮安委通过了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¹ 国际粮食安全与营养民间社会机制推动了民间社会的参与。这个数字包括该民间社会机制中的 72 个民间社会组织。

² 这个数字包括私营部门机制中的 71 家公司。

7. 粮安委任命了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阿曼、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士、美国、赞比亚 R. Sabiiti 先生（乌干达）担任主席。

II. 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事项

8.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Thomas Gass 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埃塞琳·卡津女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副总裁 Michel Mordasini 先生，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Per Pinstrup-Andersen 博士等在会上致开幕词。开幕词作为粮安委参考文件见以下网址：<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40/>。

III. 《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9. 粮安委审议了《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这一报告。该报告题为“改进扶持环境，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由粮农组织统计司司长、《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协调员 Pietro Gennari 先生主讲，得到农发基金战略及知识部统计研究促发展司代理司长 T. Rosada 先生和粮食计划署政策、计划和创新司副司长 Arif Husain 先生这两位合著者的协助。

10. 粮安委注意到《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

- 全球饥饿减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据估计 2012—14 年长期食物不足人数大约为 8.05 亿，比 1990—92 年减少 2.09 亿。同一时期，全球食物不足发生率从 18.7% 降至 11.3%，发展中国家这一比率从 23.4% 降至 13.5%。然而，有 8.05 亿人长期食物不足，饥饿人数太多，不能接受。
- 1990—92 年以来，有 63 个国家达到了千年发展目标 1 中的饥饿减轻目标，有 25 个国家实现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更高目标。这些数字表明，千年发展目标中到 2015 年发展中国家食物不足人口比例减半这一饥饿减轻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 虽然总体取得进展，但各区域差异很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在改善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总体最大进展，撒哈拉以南非洲和西亚取得的进展较小，这两个地区遭受了自然灾害、发生冲突。
- 在最高层面保持政治承诺，把粮食安全和营养列为最优先重点，这是消除饥饿的先决条件。《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所列案例研究表明，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区域及其他区域各国增强了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治承诺。

- 减轻饥饿需要采取综合方法，包括：提供公共和私营投资来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投入物、土地、服务、技术和市场的获取途径；采取措施促进农村发展，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增强他们对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抵御力；制定特定营养计划，特别是为了解决母亲和 5 岁以下儿童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IV. 政策趋同

A. 政策圆桌会议

(i) “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与浪费” 政策圆桌会议

11. “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与浪费” 政策圆桌会议报告员 Khaled El-Taweel 先生（埃及）介绍了该主题和所提建议。

粮安委：

12. 欢迎高专组报告，承认粮食损失与浪费影响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抵御力及其保障当代及子孙后代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能力。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还有助于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粮安委认识到粮食损失与浪费是粮食系统运作所产生的后果。粮安委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即各国（包括其他相关治理层面）、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承认粮食安全和营养是可持续粮食系统的核心目标，并呼吁利益相关者采取个体和集体行动应对粮食损失与浪费问题，从而提高可持续性，挖掘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潜力。可以界定各层面（高专组报告界定为“微观”、“中观”和“宏观”）粮食损失与浪费的根本原因和解决方案。区分这三个层面可以用以确定各利益相关者所能发挥的潜在作用。

13. 建议所有利益相关者根据各自优先重点和手段，以包容、融合和参与的方式，通过下列四个相辅相成的途径采取成本效益高且具环境敏感性的切实行动：

1) 加强粮食损失与浪费相关数据收集和知识共享工作

a) 各利益相关者应：

- 推动对粮食损失与浪费的性质和范围的共同理解，从而可能对粮食损失与浪费进行通用定义。
- 加强对食物链各环节粮食损失与浪费相关数据或分项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工作并提高透明度，分享有关减少粮食系统中粮食损失与浪费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b) 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应：

- 考虑制定统一的规程和方法，并提高现有规程和方法之间的一致性，以测定粮食损失与浪费的程度并分析其根源。这应通过具包容性的

参与式进程来实现，考虑到产品、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举措，并酌情借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及其他组织的相关经验。

2) 制定有效战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a) 各国应：

- 酌情进行一项包容性进程，便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地方和地区主管部门等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便于利益相关者确定粮食损失与浪费的原因、可能的解决方案、主要行动方，以及个体和集体行动的优先重点。这就要求确定哪些利益相关者需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地方层面和整个食物系统的解决方案），确定不同解决方案的相关成本及分摊群体以及潜在成效。这还要求确定存在哪些制约因素和挑战，并制定相应战略。

b) 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应：

- 与伙伴方合作为这些国家进程提供支持，制定出符合各国具体情况、以系统和跨部门方法为基础的方法，考虑到食物链之间的潜在互补。

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a) 根据确定的优先重点和战略，各国并酌情包括地方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国际义务，按照国家和国际人畜健康条例，通过性别敏感政策、投资、分享经验和激励措施，为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营造一个有利环境，例如鼓励采取可持续的生产与消费方式，特别强调：

- 在传统和科学知识基础上推动投资和创新，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考虑到各种可持续农业方法，顾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特别是原则 6.vi。
- 投资于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推行可持续粮食系统（如储存和加工设施、可靠的能源供应、运输、适用技术），同时改善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市场准入条件（如改进市场信息和产品知识）。
- 实施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鼓励私营部门和消费者采取措施，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例如通过制定和实施适当文书及推进食物链多样性。
- 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食品加工者及其组织更好地获取知识与创新、市场、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如储存、加工、包装、运输），以及其他对于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极为重要的服务。

- 支持及推进旨在整个水产品价值链各环节最大程度地减少鱼类丢弃及收获后损失和浪费的举措。
- 评估并酌情完善公共粮食采购管理、流通政策和相关做法，从而在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保护环境、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例如酌情促进粮食小规模生产者获取途径）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进一步研究短期供应链、社区支持农业及当地市场对于减少整个食物供应链粮食损失与浪费的影响，尤其是针对易腐败产品而言。

b) 各利益相关者酌情应：

- 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适用技术和最佳做法的采用，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推动创新，交流最佳做法，并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知识和自愿技术转让，从而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推动各利益相关者进行协调工作，改善食物链治理和效率，并开展集体行动，提高集体认识，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向消费者提供建议、循证信息及科学和传统知识，鼓励他们减少家庭内粮食浪费水平。
- 鼓励所有行动方特别是妇女参与大众宣传活动，对年轻人加强教育，提高消费者对于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的重要性和方法的认识。
- 鼓励加强食物链组织工作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认识在整个粮食系统开展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c) 私营部门应：

- 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在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的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按照本国法规在其生产和销售系统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收集和共享有关粮食损失与浪费及为减少损失与浪费所做工作的数据，改变自身做法，帮助减少业务伙伴和家庭层面的粮食损失与浪费，将这些行动纳入业务实践和企业责任政策。
- 制定并改进与产品采购和零售相关的做法和行业标准，特别是食品验收标准（如水果、蔬菜、畜产品和水产品的外观标准）。例如，可采用差别定价来避免经济和营养价值方面的损失。

d) 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及发展机构应：

- 加大对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创新的投资，在整个食物链适当注意小规模粮食生产者需求和知识，以有效减少整条食物价值链中的粮食损失与浪费，实现农产品增值，例如在保持食品安全和营养价值的同时延长保质期。
- 促进及提供适当推广服务和培训，尤其是针对小型运输、储存、加工、包装和分销系统，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开展粮食损失与浪费相关研究，制定系统性分析框架或方法，从而量化并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评估粮食损失与浪费其他用途（如饲料、能源和工业用途等）的影响。
- 开展合作和支持行动，与小规模粮食生产者一道促进参与性研究，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4) 加强政策、战略和行动协调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a) 各国并酌情包括地方主管部门以及政府间机制应：

- 把粮食损失和浪费相关关切及其解决方案并酌情包括粮食系统方针，纳入农业、粮食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发展计划中。
- 利用相关机制来衡量一段时间以来取得的进步并酌情设定目标；依据国家优先重点，并以“粮食利用无浪费”分层架构（即：防止浪费；安全营养食品回收及重新分配）为基础，通过政策和激励机制营造有利环境以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优化利用资源，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寻求餐厨垃圾分类及减少需填埋垃圾的解决方案。
- 支持采取措施，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食品日期标识在内涵和使用方法上的简化、连贯、明确和统一，同时考虑到《食品法典》的相关原则和正就此开展的工作。
- 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各级别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举措，为协同合作提供支持。
- 认可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及多利益相关方团体在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所采取的举措。

14. 最后，粮安委鼓励：

- 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各国政府在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包括协助各国对其粮食系统开展评估，推动分享在实施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举措过程中的成功经验、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汲取的教训。
- 粮安委成员和参会人员以及利益相关者提高对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重要性的认识，向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题为“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的粮食损失与浪费”的高专组报告并分享粮安委当前建议。

(ii)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政策圆桌会议

15.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政策圆桌会议报告员Johan Williams先生（挪威）介绍了该主题和所提建议。

粮安委：

16. 欢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关于“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认为其结论为粮安委建议提供了重要参考。

17. 承认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做的贡献，是蛋白质和必需营养素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提供了收入和生计来源。

18. 承认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基本条件。

19. 建议利益相关者采取以下行动应对发展、政策、管理和实施方面的挑战，以保持并加强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营养和粮食安全的贡献：

- a) 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中赋予鱼类应有的地位
 - 将鱼类作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中显而易见且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推动把鱼类作为良好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的来源。
 - 鼓励鱼类消费，尤其鼓励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儿童（通过学校供膳计划等方式）和老人消费鱼品。
 - 推动食品安全成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 支持根据里约+20 会议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为在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解决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问题而开展的各项工作。
 - 支持并推动采取各项举措尽量减少鱼类丢弃物和鱼品价值链各环节的收获后损失和浪费。
 - 加强国际统计工作并支持开展研究，不断完善鱼类生产和消费对营养所产生影响的相关知识。
 - 承认地方和土著捕鱼社区的知识，鼓励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将其加以应用。
- b) 推动实施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和管理以及制定气候变化适应策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 推动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高渔业对粮食安全的贡献。
 - 收集信息和数据，不断完善关于气候变化对渔业收获和养殖影响的知识，并监测气候变化给渔业资源带来的影响。
 - 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中的主流内容，在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时酌情包含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考量。
 - 确定和推广旨在应对土地利用型农业影响的相关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对沿海和内陆水域污染物、沉淀物和营养素的管理。

c) 抓住机遇，应对水产养殖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推动和支持研究、创新和发展举措，在适当考虑提高饲料利用率和控制疫病的同时，提高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推动发展和落实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鼓励水产养殖经验的分享和借鉴。

d) 承认小规模渔业的贡献

- 承认小规模渔业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具体贡献。
- 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促进并支持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在设计和实施与渔业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计划时，考虑到小规模渔业的要求，包括在制定投资方案时酌情加以考虑。
- 支持地方组织促进将小规模渔业纳入决策进程。

e) 加强鱼品市场及贸易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促进将粮食安全和营养纳入鱼品贸易相关政策和机制目标。
- 努力发展、推动和促进有利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鱼类贸易，同时避免造成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 努力避免可能给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带来负面影响的贸易措施。
- 促进鱼品价值链实现公平回报，鼓励鱼类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的同时，彼此间建立直接的贸易联系。

f) 改善社会保护和劳工权利

- 努力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工作条件，包括保证海上安全，推动体面工作，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改善社会保障系统。
- 想方设法将捕鱼和劳动相关法规的执行工作纳入进来。

g) 充分解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性别问题

- 高度重视通过充分规划、立法、承认或分配权利与资源、以及宣传妇女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做的贡献，为从事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妇女提供支持。
- 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鼓励妇女在政策、投资、项目及捕鱼和入渔权利体系拥有参与权和获取权。
- 推广针对女性的培训，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相关数据。
- 承认女性渔民在近海和内陆渔业收获方面的工作和贡献，保证在这一背景下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h) 将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关切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的政策与计划

- 促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并认识到第 8.3 条就有关集体使用和管理的土地、渔业和森林的特殊相关性。
- 鼓励渔业社区和渔工参与影响其生计和其根据各国法律享有充足食物权的所有决定。
- 在考虑《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同时，促进保护粮食不安全人群、渔业社区以及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现有权利和对相关地点的持续权属。
- 考虑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及相关社区的政策、干预和投资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以实现：
 - 对其现有的水生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
 -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
 - 促进和支持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推动获得资金和市场，尤其是帮助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
 - 加强渔民和养殖户协会建设；

由此提高鱼类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采取适当行动，在适用时根据各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同时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给地方和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带来的负面影响。

i) 此外粮安委请粮农组织：

- 发挥牵头作用，改进鱼类资源评估工具，鼓励采取可持续渔业管理办法，推动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以提高鱼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尤其是鼓励小规模渔业的有效参与，并将渔业和水产养殖议题纳入主要的全球计划和倡议中，同时适当考虑粮食安全、营养和减贫，以期协助促进完善渔业相关政策。
- 在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所有文件中，明确指出鱼类资源、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抗击饥饿，保证所有人享有营养食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j) 粮安委请所有成员、与会者、利益相关方和渔委³:

- 提高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在举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和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还要向国际组织和机构宣传高专组关于“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和粮安委的建议。

IV. B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20. 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Christina Blank 女士（瑞士）介绍了 CFS 2014/41/4 号文件“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粮安委：

- a) 感谢开放性工作组主席、各位成员、与会者、秘书处，感谢他们在确保包容性、透明的磋商进程，圆满完成本着建设性精神进行的谈判；
- b) 批准本报告附录 D 所列《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投资原则》）；
- c) 注意到《投资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
- d)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向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各方宣传《投资原则》；
- e)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投资农业或粮食系统及制定相关战略、政策和计划时，促进和利用《投资原则》，支持实施《投资原则》；
- f)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7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CFS:2011/9 Rev.1）第 X 条第 1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第 22 段，决定将《投资原则》提交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的领导机构审议；
- g)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CFS:2011/9 Rev.1）第 X 条第 4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第 21 段，决定通过经社理事会请求联合国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原则》，确保向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广泛宣传《投资原则》；
- h) 同意将《投资原则》纳入《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修订进程。

IV. C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

21.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5 Rev.1 号文件：“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行动议程开放式工作组共同主席 Josephine Wangari Gaita 大使阁下（肯尼亚）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³ 即渔业委员会

粮安委：

- a) 认可所有利益相关方迄今为止就《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CFS-A4A）的磋商工作所做出的努力；
- b) 认识到需要更多时间才能结束这一进程，并同意继续开展工作直至最终完成；
- c) 重申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磋商进程；
- d) 认可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以此为基础，尊重并秉承 2014 年 7 月、8 月磋商会议的参与精神和谅解精神，集中研究文件其余章节；
- e) 赞赏粮安委相关各方为文件定稿所做出的奉献；
- f) 授权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协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粮安委总体工作计划和可用资源，召集磋商谈判会议，以敲定文件，提交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 g)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确保向即将举行的磋商会议提供所有官方语言的口译服务，并确保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磋商案文。

V.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A.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全球和区域层面

- 22. 该议题旨在加强粮安委、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鼓励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在全球、区域、国家层面开展对话。
- 23. 这与粮安委的三大作用即全球层面协调、政策趋同、向国家和区域提供支持和建议（《粮安委改革文件》，2009 年）相一致。
- 24. 该议题的全球和区域部分采用互动式小组讨论，由粮安委主席 Gerda Verburg 女士主持。
- 25. 全球小组的主题为“2015 后发展议程中的粮食安全与营养”，小组成员有：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 Thomas Gass；
 - 欧盟委员会欧洲援助发展与合作总局主管政策与主题协调事务副局长 Klaus Rudischhauser；
 - 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代表 Louise Kantrow，代表全球商业联盟；
 - 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Per Pinstrup-Andersen；
 - 教会间促进发展合作组织 Stineke Oenema，代表民间社会机制；
- 26. Gass 先生向粮安委简要介绍了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进程，强调迄今为止的谈判为多利益相关方性质，导致更大程度地由国际社会主导。他着重说明了

罗马常设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式工作组成果文件”所述拟议的“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促进可持续农业”如何产生了重大影响。

27. Rudischhauser 先生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和年底前秘书长编制综述报告的重要性。他对如何共同应对这些挑战，包括责任负担，表示关切。他表示，欧盟将在谈判和实施工作中继续发挥重大作用。他认为，该议程普遍适用于所有人，并说明实现拟议的目标 2 与其他拟议目标（如涉及卫生、增长、气候变化的各项目标等）相关联，是整体方法的一个部分。他指出，虽然普遍支持所确定的拟议目标，但在制定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仍有一些问题和挑战。该进程需要继续由全体利益相关者主导和采取行动。

28. Kantrow 先生指出，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已成为至关重要的伙伴，参加了所有开放式工作组会议。她着重说明了农业如何成为消除贫困的关键，要求认识到农业的广泛多样性。她还强调了全球、区域、国家、地方层面伙伴关系对于实施工作的重要作用。

29. Pinstrup-Andersen 先生提醒成员，高专组可提供实证支持 2015 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他强调可持续粮食系统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互为因果，因此必须采用整体方法。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解决营养不良的三重负担，将肥胖及其原因的一个目标明确包括在内。

30. Oenema 女士对于 2015 后发展议程未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表示关切。她强调营养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相互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下提及粮安委可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1. 区域小组的主题为**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将营养考量纳入农业的努力**，小组成员有：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高级技术顾问 Haladou Salha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农业、粮食安全和合作社部国家粮食安全局局长 Karim Mtambo
- 非洲农民论坛主席 Djibo Bagna
- “非洲增长”首席执行官 Arne Cartridge

32. Salha 先生简要介绍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开始、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及其四大支柱即：土地和水管理、获取市场和基础设施、粮食安全和营养、农业研究和技术转让。他提出了综合行动框架实施过程中方面提出了的利益相关者问责问题。他告诉粮安委，在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投资及其大力参与“加强营养运动”

⁴ CAADP/NEPAD

的基础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面开展了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的营养方面能力发展举措，由农业部牵头的涉及 50 个非洲国家的多部门小组参与该项举措，目的是将营养纳入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的投资计划，从而确保农业投资有助于改善营养。

33. Mtambo 先生强调，解决营养问题是该国的一项优先重点，为此在总理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高级指导委员会。他说他确保采用了多部门方法应对营养不良问题，同时为研究提供投资，促进富含维生素作物的培育。他还强调在将营养纳入坦桑尼亚农业投资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如财政部列出专门预算用于解决营养问题。

34. Bagna 先生说明，各次危机如何着重表明了农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除了制定由所有行动方参与的协调一致计划之外，农业多样性对于解决营养问题也至关重要。他强调需要促进妇女、青年和最弱势群体获取进入市场和受教育的机会。

35. Cartridge 先生提及 2014 年“马普托宣言”和《马拉博宣言》承诺保持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的势头。他强调需要制定实施思维模式，以加强食品强化，缩短价值链，推进公私伙伴关系。他表示有零碎化风险，因此协调配合及致力于监测十分重要。另外，非洲当地和地区市场需要加强及实现多样化，以包括高价值作物。

国别案例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食物权

36. 本议题作为《食物权：十年回顾》的背景资料，邀请下列国家分享本国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萨尔瓦多

37. 农牧业部长 Orestes Fredesman Ortez Andrade 先生介绍了有效实施食物权的进展情况，对政府的愿景、战略和政策做了重大变动。他指出，粮食主权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法草案、旨在将粮食和饮用水权利明确纳入宪法的宪政改革和全社会保护系统等，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他提及进行家庭农业和农村创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计划，该计划由政府实施，取得了卓越成果。最后，他指出政治决心和承诺的重要性，表明这些成果是在人们有尊严地生活的基础上取得的。

印度

38. 消费者事务、食品及公共分配联合国务部长 Deepak Kumar 先生着重介绍了两项国家优先事务：确保国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可持续粮食安全。他指出，印度于 2013 年颁布的《国家粮食安全法案》处理这些优先事务，使解决饥饿问题的方式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从原先的福利措施形式转变为以权利为基础的整体方针。他还说明，该《法案》所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为满足生命周期营养需求，特别是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等最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提供了框架。他还介绍了实施该项法案的印度公共流通体系以及采用信息技术对其进行监测的重要性。

约旦

39. 农业部秘书长 Radi Al Tarawneh 先生介绍说食物权适用于在约旦生活的所有人，包括难民。他指出约旦面临着沙漠地区不断扩展而对农业生产带来的挑战。2010 年推出的国家农业政策以及粮食安全和减贫战略均行之有效，同时还开展了针对妇女和青年的立法改革。他强调有必要建立全球政策框架，支持农业发展和减贫战略。

V. B. 食物权：十年回顾

40. 粮安委审议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实施工作。

粮安委

- a) 欢迎在过去十年中该《自愿准则》对于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做出的重大贡献，重申对在今后若干年逐步实现食物权的承诺；
- b) 鼓励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根据《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加强政策一致性，并在此背景下，重申营养作为粮食安全基本要素的重要性；
- c) 重申在制定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的过程中，尊重、保护、推动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 d) 确认在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方面的进展，鼓励采用尊重、保护、促进、推动人权的方法，并鼓励强化机制，包括进行有效监测和实行问责制，促进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进程中做出知情、透明参与式决策；
- e) 敦促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制定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时，把最弱势群体、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群体作为重中之重；
- f) 敦促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将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问题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实施工作中；
- g) 强调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各级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VI. 粮安委工作流程最新情况

A.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及新出现问题

41.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8 号文件：“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方面的进展报告”以及 CFS 2014/41/9 号文件：“高级别专家组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关键及新出现问题说明”，多年工作计划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Luca Fratini 先生（意大利）

和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副主席 Maryam Rahamanian 女士分别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对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式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 b) 感谢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编写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问题关键及新出现问题”的说明；
- c) 建议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式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编写一份关于 2016—2017 两年度粮安委活动的提案，供 2015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批准；
- d) 要求高专组开展题为“可持续农业发展促进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畜牧业所发挥作用”的研究工作，提交 2016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以及题为“发展可持续林业，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研究工作，提交 2017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
- e) 要求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式工作组依据在 2014—2015 两年度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修订 CFS 2013/40/9 号文件附件 1 有关粮安委活动遴选及优先排序的指导说明，以便将修订稿提交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B. 粮安委宣传战略

42.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0 号文件：“宣传和外联工作最新情况”，粮安委秘书处高级宣传官员 Cordelia Salter 女士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注意到本文件以及粮安委当前的宣传和外联工作；
- b) 强调交流沟通在支持有效落实和实现粮安委各项建议和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 c) 敦促粮安委利益相关者采取适当行动，向其所代表的群体传播粮安委产品，并积极参与关于粮安委及其产品的认识提高活动；
- d) 敦促驻罗马各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在其组织内部（包括罗马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积极宣传粮安委产品及其使用信息；
- e) 鼓励粮安委利益相关者确保向交流沟通活动划拨充足资源。

C. 对粮安委决定进行监测的框架

43.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1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Robert Sabiiti 先生（乌干达）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所做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监测和评价在提升粮安委工作效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确认收到 CFS 2014/41/11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具体来说，粮安委：
 - i) 赞同附件 1 提出的方法建议，认为这是向制定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包括《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监测框架，包括《负责任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原则》，迈出的第一步，同时也把粮安委此前开展的工作纳入考虑；
 - i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合作，开展对粮安委效能的基准评估，并首先按照附件 1 提出的方法建议，开展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向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基准调查结果报告；
 - ii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合作，按照附件 1 提出的方法建议并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国家层面的深入评估，作为对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的补充；
 - iv) 鼓励粮安委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状况，探索和推广该文件（CFS 2014/41/11）第 5 段所提活动的组织方式；
 - v) 建议开放式工作组根据基准评估成果继续开展工作，酌情帮助各国和各区域解决各项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以及如何更快更有效地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为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创新机制，包括确定共同指标，考虑粮安委此前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吸取的教训，监测实现上述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展。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都要加以考虑，新的机制将需要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CFS：2009/2 Rev.2，第 6 ii 段）。

D. 《议事规则》

44.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2 号文件：“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及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郭汉弟先生（中国）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45. 粮安委：

- a) 通过了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咨询小组）和第 V 条（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拟议修正案，详见附录 F。表决结果是：80 票赞成，1 票弃权。

46. 粮安委：

- a)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维持粮安委咨询小组五个类别的设置不变；
- b)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咨询小组的目前构成以及在各个类别的席位分配；
- c)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目前为咨询小组各个类别遴选成员的做法。

47. 粮安委：

- a)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允许学术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粮安委会议；
- b) 赞赏上个闭会期间为促进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参与粮安委议事活动所开展的工作，并授权主席团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确保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能有效参与粮安委议事进程和工作。

E. 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48.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3 号文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以及 CFS 2014/41/14 号文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全球战略框架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Candice Vianna Sakamoto（巴西）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了介绍。

49. 粮安委：

- a) 赞同将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政策圆桌会议建议纳入《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正文这一提议；
- b) 批准了《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 年），该版本包含了经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2013 年）通过的关于“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和“投资小规模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政策建议，以及《2013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中所列统计数字；
- c) 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宣传和应用《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 年），同时承认其自愿性质。

VII. 其他事项

a) 2015 年 10 月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安排

50. 粮安委建议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如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暂定时间表所示。

b) 通过最终报告

51. 本报告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一次性全部通过。

附录 A

会议议程

I. 组织事项	{供作决定}
a)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b) 粮安委成员	
c) 起草委员会组成	
II. 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事项	{供参考}
a) 联合国秘书长讲话（待确认）	
b)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负责人及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主席讲话	
c) 粮安委主席讲话	
III. 《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供参考和讨论}

该议题目的是向粮安委介绍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将根据《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向会议作介绍。该报告将提出衡量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一系列指标，并介绍以粮食安全治理为重点的国别案例研究。

IV. 政策趋同

根据粮安委促进政策趋同的作用，该议题将努力围绕主要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a) 政策圆桌会议

该议题目的是促进开放的实质性讨论，以便提出具体政策建议供粮安委审议。将就以下主题举行两次政策圆桌会议：

- i) 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 ii)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每次圆桌会议的背景文件均包括一份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和一个拟议的“决定框”。

本届会议形式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1：“粮安委政策圆桌会议一代表与会指南”。

第一部分 - 讨论 {供参考和讨论}

第二部分 - 政策建议总结 {供作决定}

b)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供作决定}

请粮安委批准《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CFS-RAI)，这项原则反映了全球和区域两级根据 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开展包容性磋商的结果。

c)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 {供作决定}

请粮安委通过关于《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CFS-A4A）的一个决定框，其中指出了继续协商的方式并表明粮安委支持继续开展和最终完成该协商进程。

V.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a)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供参考和讨论}**

该议题目的是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加强粮安委与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方的联系，会议鼓励开展双向对话。还将向粮安委汇报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时采取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最新情况。

将利用以下主题引导讨论活动：

全球：2015 后发展议程中的粮食安全与营养

区域：CAADP/NEPAD 将营养考量纳入农业的努力

国家：实施《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时采用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

这些议题将采取互动讨论小组形式。将有一位主持人介绍小组成员，并请他们作简短陈述。此后是进一步互动环节，包括与会人员提问。为了便于尽可能多地互动，要求小组成员和代表的发言切题、简要和中肯。

小组讨论的要点与主题和背景将转呈起草委员会以纳入最终报告。

b) 食物权：十年回顾 {供作讨论}

十年前，《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获得粮安委批准。该项议题将为讨论《准则》实施工作的方方面面，回顾十年来取得的进展，研究汲取的教训和采用的最佳做法，找出差距和明确挑战，讨论前进方式。请粮安委审议取得的进展，重申将致力于实施《准则》。

关于该议题的拟议决定框，由粮安委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协商后拟定，尚未提交全体成员和与会者，也未曾开展讨论。

VI. 粮安委工作流程更新

该议题目的是向粮安委介绍以下工作流程方面的最新情况：

a)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与新出现的问题 {供参考并作决定}

将向粮安委汇报 2016–2017 两年度活动选定过程的最新情况，还将请粮安委就 2016 年高专组报告的主题作出决定。

b) 粮安委交流沟通战略

{供参考}

将向粮安委汇报粮安委交流沟通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向其报告今后将采取的步骤。

c) 对粮安委各项决定的监测框架

{供作决定}

在其 2013 年的第四十届会议上，粮安委强调了其作为一个论坛的重要作用，以便利益相关者定期交流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战略领域开展的工作进行监测的经验和方法。粮安委还认为有必要利用监测和评价过程改进粮安委的工作，包括粮安委各项建议的制定。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批准的建议之一是，对粮安委尤其是在国家层面改进政策框架，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协调粮食安全与营养活动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具体而言，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开展一项基准调查，以便评估现状，为评估进展确立基准。

请粮安委批准提出的开展基准调查的方法，包括调查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方式。

d) 议事规则

{供作决定}

请粮安委批准对其《议事规则》第五条的拟议修正（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还请粮安委审议咨询小组的作用和构成，以及粮安委与会者和观察员两者之间的区别。

e) 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供作决定}

请粮安委批准第三版《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这一版本整合了 2013 年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和“投资小规模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政策建议。

VII. 其他事项

在该议题下，将向粮安委汇报行政问题最新情况。将决定 2015 年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安排并通过本届会议的最终报告。

a) 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安排

{供作决定}

b) 通过最终报告

{供作决定}

世界粮食日—粮安委特别活动

世界粮食日即 10 月 16 日下午将组织“世界粮食日—粮安委特别活动”，主题为“家庭农业创新：努力确保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活动形式将为互动式小组讨论。详情请查阅粮安委网站 <http://www.fao.org/cfs/cfs41/>。

会外活动

这一周将组织一系列会外活动。会外活动安排和宣传材料请查阅粮安委网站 <http://www.fao.org/cfs/cfs41/>。

附件 1—粮安委政策圆桌会议 - 代表与会指南

1. 背景文件

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为各次政策圆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为讨论提供资讯。

这次有两份正式的会议文件为全体会议提供背景情况：

- a) 一组拟议的政策建议草案（建议提交粮安委全体会议审议的“决定框”）以及如果需要，其他辅助性或概括性文字。提交审议的“决定框”是粮安委秘书处根据粮安委相关成员和咨询小组指定的与会者组成的决定框起草小组的工作，在高专组相应报告发表后提出的文本。
- b) 高专组报告（全文转呈）的执行概要和建议清单。

2. 圆桌会议形式

圆桌会议主席台上就坐的有政策圆桌会议主席、两位小组成员和报告员。第一位小组成员将是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一位高专组成员，将由其介绍高专组报告的结论。另一位小组成员是粮安委主席指定的一位嘉宾，以便对有关问题提供一个特殊的视角。

圆桌会议将由政策圆桌会议主席宣布开幕。两位小组成员发言之后，主席将邀请与会者展开对话和讨论。主席将确保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按适当顺序发言：迄今的规则是先由 3—4 位成员发言，之后由一位与会者发言。

圆桌会议目的是讨论相关问题，以便在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观点之后，在全体会议的总结会议上最终确定和通过“决定框”。

3. 就“决定框”达成一致

政策圆桌会议与政策总结会议之间，报告员将努力就“决定框”形成一致意见。如有必要，将召集“报告员之友”小组会议。报告员将决定“报告员之友”小组会议形式、会议次数及其时间安排，充分考虑到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日程。如有必要，为了便利开展工作，报告员可限制“报告员之友”会议的与会人数，但要确保各区域小组和粮安委各类与会者的代表性达到平衡。报告员将认真观察所有各方在讨论中表达的立场，并对讨论活动的组织方式作出适当判断。在讨论中，报告员可就文本提出建议，以便达成一致。

每次“报告员之友”会议结束时，报告员将确保秘书处通过粮安委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以及通过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向会议与会者及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通报会议结果。报告员还将向粮安委主席报告该小组进展情况。

4. 政策圆桌会议的总结会议

报告员将向政策圆桌会议总结会议介绍决定框草案。粮安委主席将引导总结性讨论，并可酌情请报告员在讨论中提供协助。

附录 B

粮安委成员

阿富汗	加蓬	阿曼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巴基斯坦
安哥拉	德国	巴拿马
阿根廷	加纳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希腊	秘鲁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菲律宾
奥地利	几内亚	波兰
孟加拉国	海地	葡萄牙
白俄罗斯	洪都拉斯	卡塔尔
比利时	匈牙利	大韩民国
贝宁	冰岛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圣马力诺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塞内加尔
布隆迪	爱尔兰	新加坡
佛得角	以色列	斯洛伐克
喀麦隆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日本	南非
中非共和国	约旦	南苏丹
乍得	肯尼亚	西班牙
智利	科威特	斯里兰卡
中国	黎巴嫩	苏丹
哥伦比亚	莱索托	瑞典
刚果	利比里亚	瑞士
哥斯达黎加	利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	立陶宛	泰国
古巴	卢森堡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多哥
捷克共和国	马拉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来西亚	土耳其
丹麦	马里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乌克兰
厄瓜多尔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摩洛哥	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荷兰	美国
厄立特里亚	新西兰	乌拉圭
爱沙尼亚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也门
欧盟（成员组织）	尼日利亚	赞比亚
芬兰	挪威	津巴布韦
法国		

附录 C

文件清单

标号	标题	议题
CFS 2014/41/1/Rev3	暂定注释议程	I
CFS 2014/41/2	“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的粮食损失与浪费”政策圆桌会议	IV.a
CFS 2014/41/2 Add.1	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的粮食损失与浪费》报告概要与建议	IV.a
CFS 2014/41/3	“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圆桌会议	IV.a
CFS 2014/41/3 Add.1	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报告概要与建议	IV.a
CFS 2014/41/4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IV.b
CFS 2014/41/4 Add.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决策框	IV.b
CFS 2014/41/5 Rev.1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	IV.c
CFS 2014/41/6	与粮安委的协调及联系—会议指南和背景信息	V.a
CFS 2014/41/7	食物权：十年回顾	V.b
CFS 2014/41/8	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进展报告	VI.a
CFS 2014/41/9	高级别专家组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关键及新出现问题说明	VI.a
CFS 2014/41/10	宣传和外联工作最新情况	VI.b
CFS 2014/41/11	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	VI.c
CFS 2014/41/12	粮安委《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及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VI.d
CFS 2014/41/13	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VI.e
CFS 2014/41/14	《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	VI.e
CFS 2014/41/Inf.1	暂定时间表	I
CFS 2014/41/Inf.2	文件清单	I
CFS 2014/41/Inf.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成员	I
CFS 2014/41/Inf.4	代表、与会人员和观察员名单	I

CFS 2014/41/Inf.5	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I
CFS 2014/41/Inf.6	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反馈意见	I
CFS 2014/41/Inf.7	粮安委“世界粮食日特别活动”背景情况介绍	
CFS 2014/41/Inf.8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致辞	II
CFS 2014/41/Inf.9	粮农组织总干事致辞	II
CFS 2014/41/Inf.10	农发基金总裁或其代表致辞	II
CFS 2014/41/Inf.11	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或其代表致辞	II
CFS 2014/41/Inf.12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 指导委员会主席致辞	II
CFS 2014/41/Inf.13	粮安委主席讲话	II

附录 D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I. 引言

A. 背景和依据

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对于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非常重要。负责任投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可持续生计，特别是小农户、边缘群体和脆弱人群的生计，为所有农业和粮食工人创造体面工作，根除贫困，促进社会和性别平等，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推动社会参与和包容性，带动经济增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农业和粮食系统涵盖源自农业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营销、零售、消费和处置活动，包括粮食和非粮食产品、畜牧业、游牧、渔业（包括水产养殖）和林业；以及各个步骤所需的投入品和产生的产品。粮食系统还涉及一众利益相关方、人群和机构，以及这些活动发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技术和自然环境。
3. 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四个维度：可供量、获取、稳定性和利用，要大幅增加农业和粮食系统的负责任投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是指根据本文所述原则创建生产性资产和资本形成，包括有形、人力或无形资产，旨在支持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产量和生产率。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要求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保护和推动人权，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负责任投资可涉及各利益相关方。
4. 考虑到小农户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家庭农民—男性和女性，加强和保障小农户的投资能力尤为重要。负责任投资包括针对小农户、由小农户发起以及与小农户共同进行的投资，包括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商，牧民、手工艺者、渔民、密切依赖森林的社区、原著民和农业工人。为加强和保障小农户自身的投资，还要根据本文所述原则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推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负责任投资。
5. 农民应被认可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贡献者，也是农业领域的的主要投资者，特别是要考虑到在农业活动中投入自家资本和劳动力的家庭农场。
6. 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可对补充性部门产生乘数效应，如服务业或制造业；从而进一步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总体的经济发展。如果没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配套投资，如基础设施或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农业和粮食系统的

很多投资就不会成为可能。但是，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可行性也取决于运转正常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同时，建设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要重视安全和健康，成功地投资意味着在人类、动物、环境和总体公共卫生方面采取通盘考虑的方法。负责任投资尊重性别平等、年龄和不歧视原则，需要可靠、一致和透明的法律法规。

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编写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采用一种通盘考虑、共识驱动的多利益相关方方法创造增值，促动全球各国采纳和应用。

《负责任投资原则》考虑了当前的指导框架，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与世界银行共同编写的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建立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自愿准则》）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基础之上。

8. 《负责任投资原则》由开放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到 2014 年 10 月间编写完成，基于 2013 年 11 月到 2014 年 3 月间的包容性磋商进程。非洲、欧洲和中亚、北美、亚太、拉美和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分别召开了区域磋商和研讨会。《负责任投资原则》也纳入了电子磋商会议获得的反馈意见。磋商会有来自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协会和私营慈善基金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

9. 《负责任投资原则》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B. 目标

10. 《负责任投资原则》的目标是推动有利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并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

C. 目的

11. 本文旨在：

应对确保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核心要素；

明确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及其各自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方面的角色和职责；

建立相关框架，通过确定原则引导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行动，推动亟需的负责任投资，改进升级，避免并减缓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风险。

D. 性质和范围

12. 《负责任投资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约束力。
13. 《负责任投资原则》应结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当前义务进行解读和运用，同时要充分考虑在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中做出的自愿承诺。《负责任投资原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读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中的任何法律义务。
14. 《负责任投资原则》应根据各国法制和制度酌情解读和运用。
15. 《负责任投资原则》面向全球普遍使用，承认全球小农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方面的特殊角色和需求。《负责任投资原则》通过适当的方式和利益相关方的具体作用可适用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领域和各个阶段，根据投资的性质、结构和类型以及国家背景可有所区别。

E. 目标用户

16. 《负责任投资原则》面向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从中获益和受其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负责任投资原则》的主要用户包括：

- a) 各个国家；
- b)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
- c) 金融机构、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
- d)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 e) 小农户及其组织；
- f) 商业企业，包括农民；
- g) 民间社会组织；
- h) 工人及其组织；
- i) 社区；
- j) 消费者组织。

II. 《负责任投资原则》

17. 《负责任投资原则》反映了粮食安全和营养综合全面、多个角度的性质。每项原则都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整体画面。《负责任投资原则》互为补充，但并非每项原则都与各项投资相关。下文中描述了每项原则得以落实所需采取的行动。某些情况下，落实一项原则可能需要采取所有行动，而其他情况下并不尽然，要视具体背景而定。落实一项原则所需的行动应由各利益相关方根据本文所述角色和职责确定。

概念框架

18. 粮食安全是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从实际、经济和社会的角度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满足其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求和食物偏好。粮食安全的 4 个重要维度是可供量、获取、利用和稳定性。营养维度是粮食安全概念不可或缺的方面。

19. A) 《负责任投资原则》基于以下文件编写，是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基础：

- i)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由联大会议通过，以及对相关国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
- ii)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 6 月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 iii)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2004 年由粮农组织通过；
- iv) 《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 7 日由联大会议通过；
- v)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 6 月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以及 2000 年的《联合国全球契约》10 项原则；
- vi)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 年 5 月由粮安委通过；
- vii) 《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2014 年 6 月由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 viii)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
- ix)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年 6 月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宣布；
- x)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我们想要的未来》—2012 年 6 月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

B) 以下文件也与《负责任投资原则》相关，但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ii)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iii)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iv) 相关的多边世贸协定。

20. 实施《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总体价值符合《权属自愿准则》所述实施原则：个人尊严，不歧视，公平公正，性别平等，通盘考虑与可持续方法，磋商和参与，法治，透明，问责以及持续改进。负责任投资应尊重且不侵犯他人的人权，应对不利的人权影响；防止剥夺合法的权属权利和环境损失。

原则 1：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2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支持各国履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的义务，以及所有预期用户尊重人权的责任。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实现家庭、本地、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促进消除贫困，特别是针对最脆弱人群：

- i) 增强可持续生产，提高安全、营养、多样和文化上可接受食物的生产率，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
- ii) 提高收入，减少贫困，包括通过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和（或）通过增强为自己或他人生产食物的能力；
- iii) 提高市场的公平、透明、效率和运行，特别是要考虑小农户的利益，完善相关的基础设施，增强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
- iv) 通过获得清洁水源、卫生、能源、技术、儿童保健、卫生服务，以及教育加强食物利用，包括关于制备、提供和维护安全营养食物的知识。

原则 2：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发展，根除贫困

22.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发展和根除贫困：

- i) 根据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尊重工作中的根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农业和食品工人的权利；
- ii) 支持有效实施其他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特别关注农产品领域相关标准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根除。
- iii)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通过改进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充足的生活保障供资和（或）职业晋升培训促进体面就业；
- iv) 通过可执行的公平合同提高收入，创造共享价值，增强企业家精神，加强农场以及上游和下游利益相关方对市场机会的公平获得；
- v) 促进农村发展，改善社会保护覆盖，以及研究、卫生、教育、能力建设、金融、基础设施、市场运行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强化农村制度；
- vi) 支持实施旨在为利益相关方赋权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针对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男性和女性农民）及其组织，并酌情推动他们对资源和投入品的获得；
- vii) 推动更高水平的协调、合作与伙伴关系，形成合力改进生计；
- viii) 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原则 3：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

23.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

- i) 确保所有人得到公平对待，承认他们各自的状况、需求、局限以及女性发挥的重要作用；

- ii) 消除所有基于性别歧视或违反权利的措施和做法；
- iii) 推动女性的公平权属，平等获得和控制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品、生产性工具；促进女性获得推广、咨询和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市场和信息；
- iv) 采用创新和（或）积极的方法、措施和进程，让女性有效参与伙伴关系和决策，发挥领导作用，并公平分享惠益。

原则 4：青年人参与和赋权

24.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推动青年人参与和赋权：

- i) 推动青年人获得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品、生产性工具、推广、咨询和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市场、信息，以及参与决策；
- ii) 为青年人提供适当的培训、教育和辅导计划，提高把握体面就业和创业机遇的能力和（或）可及性，加强对本地发展的贡献；
- iii) 促进创新和新技术的开发与获得，结合传统知识，吸引并支持青年人成为改进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推动力量。

原则 5：尊重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以及水资源的获得

25.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依据以下文书尊重合法的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以及当前和潜在的水资源使用：

- i)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特别是但不限于第 12 章。
- ii) 《粮食安全和根除贫困前提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原则 6：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增强抵御能力，减少灾害风险

26.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并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增强抵御能力，减少灾害风险：

- i) 预防、减少并酌情补救对空气、土地、土壤、水、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 ii) 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包括本地遗传资源，推动重建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并在这方面承认原住民和本地社区发挥的作用；
- iii) 减少生产和收获后操作中的浪费和损失，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消费可持续性，促进垃圾和（或）副产品的有效使用；
- iv) 通过适应措施增强农业和粮食系统、栖息地和相关生计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抵御能力，特别是针对小农户；

- v)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和（或）根除温室气体排放；
- vi) 通过各种方法将传统与科学知识同最佳实践和技术结合起来，包括农业生态方法和可持续集约化。

原则 7：尊重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支持多样性与创新

27.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尊重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支持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和创新：

- i) 尊重文化遗产地点和系统，包括传统知识、技能和实践；承认原住民和本地社区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
- ii) 承认农民在保护、改进和提供遗传资源（包括种子）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全球各个区域的小农户，处于发源地和多样性中心的小农户尤甚；并且，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条约，尊重小农户节约、使用、交流和出售这些资源的权利，承认育种者的利益；
- iii) 推动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条约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的惠益共享，包括商业利用。应在适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得系统中开展此类活动，并尊重原住民和本地社区在国家法律框架下的权利；
- iv)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推动本地改良的创新性技术和实践、农业和粮食科学、研发以及知识转让的实施和利用，包括针对小农户。

原则 8：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28.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安全和健康：

- i) 提高粮食和农产品的安全、质量和营养价值；
- ii) 支持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植物卫生，可持续提高生产力、产品质量和安全；
- iii) 改进农业投入品和产品品的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对环境以及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威胁，包括职业危害；
- iv) 规避和减少整个粮食和农业系统中的公共健康风险，包括强化以科学为基础的、旨在控制食品安全的战略和计划，辅以配套基础设施和资源；
- v)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营养和公共健康问题循证信息相关的意识，增加知识，加强宣传，从而提高整个粮食和农业系统的能力，特别是小农户的能力；
- vi) 推动安全、营养、多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供给和获得，支持消费者选择，在本文中是指遵守国内和国际适用法律、满足个体和集体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食物。

原则 9：纳入包容、透明的治理架构、流程和申诉机制

29.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共政策，并通过以下方式纳入人人均可运用的包容、透明的治理架构、进程、决策和申诉机制：

- i) 尊重法治和法律的践行，反对腐败；
- ii) 以包容、公平、可及和透明的方式并根据使用的法律在投资周期的所有阶段分享投资相关的信息；
- iii) 考虑到当前的权力不对等，在做出决策之前与可能受到投资决策直接影响的人群进行沟通并寻求他们的支持，响应他们的诉求，以期实现个人和集体根据《权属自愿准则》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且知情地参与相关的决策进程；
- iv) 通过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有效、有意义的磋商，以期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特殊地位，对各个国家给予理解；
- v) 推动获得透明有效的调解、申诉和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针对最脆弱人群和边缘人群；
- vi)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律，包括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权属自愿准则》，采取措施尊重冲突发生过程中和冲突过后的人权和合法权属权利，实现自由、有效、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相关的决策过程，各方均受到投资影响，包括农民。

原则 10：评估和应对影响，推动问责

30.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包括考虑小农户、性别和年龄等因素评估和应对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推动各个行动方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最脆弱人群）问责的各种机制，具体通过以下途径：

- i) 运用相关机制，就涉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尤其是最脆弱人群，的潜在影响开展独立透明的评估；
- ii) 确定监测和测量影响的基础数据和指标；
- iii) 明确预防和应对潜在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中止投资的方案；
- iv) 定期评估各种变化，并就结果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v) 在出现不利影响或违反国家法律或合同义务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和（或）补偿行动。

III. 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和职责

31. 推动旨在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是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职责。各利益相关方均应根据各自单独或共同的需求、职责、能力和相关的国家背景推动、支持和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

国家

32. 国家对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在与国家粮食安全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下履行各自义务，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权利方面肩负主要责任。国家应提出明确期望，要求在其领土和（或）辖区内定居的投资者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尊重人权。

33. 国家应尽可能确保国内外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相关行动符合其在贸易和投资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以及国际协定框架下的当前义务，同时充分考虑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下的自愿承诺。各国应保持足够的国内政策空间，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通过投资条约或契约，在与其他国家或商业企业追求实现商业相关政策目标的同时履行人权方面的义务。

34. 各国在采用《负责任投资原则》时不得创造或掩盖贸易壁垒，或推动保护主义利益，或将本国政策强加于他国。

35. 各国应把《负责任投资原则》作为应对本国领土上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总体行动的部分内容加以落实。鼓励各国制定长期稳定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包括酌情建立社会保护战略和系统，如社会保障基础线和安全网，以期保护包括农业和粮食工人在内的最脆弱人群。

36. 鉴于在法律、政策、公共管理和公共产品提供方面的特殊职能，国家应在酌情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农业和粮食市场负责任投资创造有利环境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鼓励各国推动有利的政策、法律、监管和制度环境，包括视需要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并考虑小农户的实际需求和利益，促进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负责任投资。有利环境的基础是农业和粮食系统相关领域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具有一致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一致性和连贯性可通过多部门和部门内规划与协调进一步加强。可通过以下方式保障国内外交易以及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政策连贯性：

- i) 通过制定或调整透明稳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负责任投资原则》，包括酌情通过监督和问责机制；
- ii) 推动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政策及（或）政策制定，包括通过建立包容、公平的多利益相关方和跨部门平台；
- iii) 推动各级政府的协调和支持；
- iv) 促进以不歧视的方式获得信息、服务、激励机制、资源，以及接触到相关的政府机构；
- v) 依赖公正的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保障争议得到非歧视、性别敏感、公平、公正、有效、可及、可负担、及时和透明的解决；
- vi) 在国家辖区内开展尽职调查。

37. 各国应采取措施，根据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保障所有农业和粮食系统工人的劳动权利，并在制定实施劳动法时与其各自的组织开展社会对话。各国应努力建设推动性别平等、支持女性和男性参与投资并从投资中获益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

38. 国家在提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所需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保护、研发、教育、卫生、营养和儿童保健服务等等，特别是在农村。鼓励各国确保这些服务能够以包容、不歧视的方式获得。

39. 国家在扶持、支持和补充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投资，以及为小农户赋权支持他们进行负责任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体通过以下方式：

- i) 改进投入品、咨询和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教育、推广、培训和基础设施的获得，以性别敏感的方式通过政策、法律法规和能力建设战略应对小农户（女性和男性）的需求和局限；
- ii) 推动投入品和技术的获得，酌情提高小农户生产的安全性、质量、可持续性和多样性；
- iii) 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上酌情建立小农户登记名录，促进小农户获得公共服务并从公共政策和计划中获益；
- iv) 简化行政程序，努力避免不公平交易，从而鼓励小农户进入市场和参与市场；
- v) 支持发展农村经济市场。

40. 国家应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i) 改进中小企业、合作社、协会以及农民和生产者组织对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获得，支持他们签订协议或与其他市场行动方进行接触；
- ii) 根据个人、地方、国家或国际参与方相互达成的协定，推广创新技术和实践，包括小农户自身的创新，如通过意识提高和技术援助，农民相互的技能分享，以及技术转移；
- iii) 促进透明包容的商业模型与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发展。

41. 鼓励各国根据《负责任投资原则》实施各自的采购政策和外延战略，支持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和小企业）进入并参与投标过程；在这方面，各国可酌情考虑根据适用于协议各方的多边或双边国际协定进行本地采购。

42. 如国家拥有、控制或为商业企业提供实质性支持，则国家应努力确保其行为符合《负责任投资原则》。

43. 鼓励各国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最脆弱人群）磋商，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沟通后，建立监测、评估和报告系统，旨在：

- i) 衡量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带来的影响并解决负面影响；
- ii) 评估法律、政策和法规的效率及成效，填补《负责任投资原则》中的空白；
- iii) 就监测和报告程序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明确指导。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

44.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在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鼓励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各自的政策、与成员国建立的框架、计划、研究、外延活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投资者的支持不会违反人道和正当的权属权利。鼓励政府间和区域组织支持粮安委作为分享负责任农业投资相关经验的平台。

金融机构、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

45. 鼓励所有金融机构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制定贷款和赠款政策、确定国家投资组合以及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筹资时采用《负责任投资原则》。金融机构和其他供资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投资者的支持不会违反人道和正当的权属权利，符合《负责任投资原则》。提供金融服务让这些机构能够发挥独特的杠杆作用，他们可就各自的角色、职责和行动与各类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推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农业投资的创新性金融机制和保险工具，特别是针对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并具有长期发展视角的适当解决方案。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46. 研究机构、高校、专业院所、农业培训中心、推广机构和（或）计划应重视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各自的政策，推动知识交流和技能开发，带动加强小农户对粮食安全和营养贡献所需的创新。此类机构可发挥多重作用，包括明确影响，测试田间操作、技术和商业模型，为政府提供政策改革建议，以及就农业和粮食系统相关的实践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在支持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鼓励研究机构和专业院所开展参与式研究，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系统。

小农户及其组织

47. 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男性和女性，是自身农业的主要投资者，在多元化、可持续的粮食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小农户及其组织应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特别重视通过以下方式推动性别平等以及女性和青年人赋权：

- i) 提高生产率和收入水平，创造业务活动增值，高效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
- ii) 增强抵御能力；

- iii) 结合各自的背景和环境管理风险，扩大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有利影响，避免不利影响；
- iv) 参与各层面的政策、计划和监测进程；
- v)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尽职责避免侵犯人权。

48. 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及其组织应通过改进对投入品、推广、咨询和金融服务的获得，教育、培训以及市场准入加强其所代表人群进行负责任投资的能力。

49. 农民既可以是小农户，也可以是企业家，但都应遵循本节和之后章节中描述的角色和职责。

商业企业，包括农民

50. 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商业企业应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重点是结合各自的背景和环境减缓及管理风险，扩大对粮食安全和影响的有利影响，避免不利影响。商业企业有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使用的国际法律，恪尽职守避免侵犯人权。

51. 鼓励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商业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在引入新的安排之前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公平透明的交易，支持追踪供应链的行动。商业企业应根据《权属自愿准则》尊重合法的权属权利，可采用各类包容性的商业模型。鼓励加工商、零售商、分销商、投入品供应商和销售商告知消费者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性，遵守一国的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法规。鼓励参与营销粮食产品的企业推动均衡、安全、营养、多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消费，在本文中是指遵守适用国家和国际法律、满足个体和集体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食物。

52. 农民既可以是小农户，也可以是企业家，但都应遵循本节和前文章节中描述的角色和职责。

民间社会组织

53. 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和计划。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倡导《负责任投资原则》的适当使用，为透明度和问责提供动力，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的提高。还要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在各个投资阶段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监测评估负责任投资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影响。

工人及其组织

54. 工人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十分关键。工人及其组织在推动和实施体面就业，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外，工人及其组织还能够参与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社会对话，促进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中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推动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

社区

55. 鼓励社区、原著居民、直接受投资影响的人群、最脆弱人群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就业人群在投资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接触沟通，推动对他们权利的认识和尊重，这些权利在《负责任投资原则》中有概要描述。

消费者组织

56. 消费者组织可向消费者宣传《负责任投资原则》，鼓励遵循《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投资行为，从而带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

共同角色

57. 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辖区范围内支持推广《负责任投资原则》。

58. 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要在改进数据和信息收集、管理和发布，包括改进分性别数据的收集方面发挥作用。科学和循证的分析及数据，辅以支撑分析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对于鼓励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针对性干预不可或缺。

59. 签署协定或合同的各利益相关方应遵守适用法律和双方商定的条件条款。合同应使用清楚、一致和透明的语言和文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所有双方商定的重新谈判和作废条件。合同应兼顾各缔约方的利益，建立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并符合《负责任投资原则》。在与小农户进行谈判时，缔约方要对小农户的状况和需求给予特殊考虑。缔约方要考虑联合国负责任合同原则。

60. 各利益相关方均要推动性别平等和女性的经济赋权，支持其获得生产性资源并从农业投资中获益。

61. 各利益相关方均应在抵御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并协调各自的行动，预防或应对冲击、灾害、危机，包括长期危机和冲突。鼓励各利益相关方根据《负责任投资原则》以及各国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方面的义务，支持最脆弱人群，保护现有投资，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有的放矢的投资。

6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应推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推广和使用，尽可能依赖现有机制，将其纳入当前的监测工作中。粮安委应作为一个平台，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相互借鉴各自应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经验，评估《负责任投资原则》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持续相关性、效果和影响。

附录 E

成员要求列入最终报告的立场说明

议题 IV.b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很高兴加入同意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通过《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的行列。加拿大注意到《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加拿大将根据国内法律解读《原则》。

2010 年 11 月，加拿大曾在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中表明，在本国宪法和法律框架内支持该《宣言》。虽然《宣言》不具法律约束力，也不改变加拿大法律，但加拿大努力与土著民族合作，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加拿大。

加拿大还提及 2011 年 5 月其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发表的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声明和 2014 年 9 月其提交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声明，并重申加拿大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解读是，呼吁与土著人民就其关心的问题开展有益的磋商进程。加拿大重申致力于在国内和国外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第 29 段第(iv)项所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可解读为给予土著人民否决权，因此与加拿大现有法律无法协调一致。加拿大无法将此解读为给予土著人民否决权。

在国内，加拿大与土著社区和组织就可能影响其利益或权利的问题进行协商。这对治理、适宜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至关重要。

加拿大若同意《原则》第 29 条第(iv)项，则意味着必须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纳入有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的实施进程。这违反加拿大宪法，若予以实施，则可能影响到议会至上。

因此，加拿大不能赞同该文件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内容。

我们赞扬粮安委成员同心协力实现改善粮食和营养安全、减轻贫困这一共同目标。《原则》将有效帮助增强和改善农业投资，以支持经济增长、可持续农业和性别平等。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认识到《原则》在这方面的价值，适当采用该文件所述重要指导意见。

埃及

埃及代表团认识到着重针对有关农业投资和粮食安全多个关键问题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重要性，对于迄今为止在制定该《原则》过程中的协同努力表示赞赏。

草案初稿指出，《原则》系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因此，埃及代表团拒绝做出任何努力使其将来成为义务及具有约束力，并就该文件表明以下意见：

第一，草案初稿阐明了接受外国投资的国家的各项责任，指出应当考虑到东道国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但未列明投资国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投资活动时的责任（包括有关土地租赁的责任）和跨国公司在执行此类活动时的责任。

第二，该文件没有提及当进行农业投资的外国公司一方有问题或违规时，特别是不履行义务或不遵守相关环境法规时，发展中国家可采用的争端解决机制。我们不要忘了，有一家外国农药公司在一个亚洲国家提供了投资，该公司一个下属工厂在 1984 年发生爆炸，造成 20,000 多人死亡。该公司没有支付任何赔偿款。

第三，草案初稿忽略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所建立的机制及世贸组织关于投资问题的讨论。

第四，该文件没有充分说明技术转让和市场准入问题及进一步扩大生物燃料生产对作物价格的影响，所有这些都必然与农业投资相关联。

埃及代表团虽然表明了上述意见，但希望有更多时间编制草案初稿内容。成员国应一致通过该文件。因此我们代表团要求把我们的意见附在草案初稿之后供考虑。

北欧国家

我代表以下北欧国家发表声明：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的祖国芬兰。作为欧盟成员的那些国家（丹麦、芬兰、瑞典）也赞同欧盟声明。

北欧国家很高兴看到这一长期谈判进程总算结束，我们现在能够一致同意十分重要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我们希望该《原则》快速实施，期待看到有关实施工作的新报告。

我们希望就原则 9 中第 29 段第(IV)项，即“通过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有效、有意义的磋商，以期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做出以下立场说明。

关于该条原则后面部分即“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特殊地位，对各个国家给予理解”，不应当理解为使国家有权不履行国际人权法中的义务和根据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做出的承诺，该《宣言》承认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自己选出的代表，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该宣言还承认，各国应本着诚意，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宣言》中该项条款不应当视为给予土著人民对于与其相关的决定的普遍“否决权”，而应视为确立一个进程，把征得同意作为与土著人民协商目标。

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决定采取何种措施落实。然而，原则 9 后面部分不应当误解为对于土著人民行使参与决策权利进行限制。这违背了该项联合国宣言的目标和宗旨。

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即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中一致重申支持该项联合国宣言，该成果文件于 2014 年 9 月在纽约通过。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是北欧国家的一项长期优先重点工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是承认土著人民地位和权利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想要实现该项联合国宣言的目标，需要继续协调一致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内。我们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全系统协调一致方法以增强土著人民权利。因此，我们认为全体成员国在尽可能高的层面尊重关于重申该《宣言》的一致意见，并对今天商定的《原则》也保持同一层面的尊重。

最后，我们很高兴注意到，就土地征收时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粮农组织通过今年早些时候发布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个出版物，向各国政府、各公司、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了切合实际的指导意见。这反映出粮农组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美国

该《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我们并不认为《原则》改变了对文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书的解读，或改变国际协定法或习惯法目前状况，包括关于国家根据任何协定或在任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和投资协定、包括合法技术转让在内的知识产权、劳动权利或人权，须履行的国际义务。我们要强调的是，履行人权义务是国家的责任。

在一个可预测、透明的市场进行粮食和农业产品贸易，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对于通过增加粮食可供量确保长期成功消除饥饿不可或缺。该《原则》支持关于各个消费者的偏爱可引导生产、销售或消费什么产品这一观点，该《原则》不应当理解为提出了其他观点。

议题 V.b 食物权：十年回顾

美国

美国对于在这一决定框的谈判过程中所显示的积极、富有建设意义的参与感到特别高兴。我们大力支持促进粮食安全这一目标，大力支持促进、保护、尊重人权。美国还支持《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承认的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包括充足食物的权利。

美国加入同意该项决议的行列，但认为不会对与食物权相关的国际协定法或习惯法目前状况有任何改变。美国并非《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缔约方。因此，我们根据该《公约》第 2 条第(1)款解读该项决议提及的涉及《公约》缔约国的食物权问题。我们还认为，该项决议提及的成员国有关食物权的义务适用于其所承担的义务。美国在国内推行促进食物获取的政策，我们的目标是实现人人享有充足食物的世界，但我们并不把食物权视为一项强制性义务。

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大力支持促进粮食安全和获取食物等目标，感谢主席之友小组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

附录 F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V 条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⁵

1. 粮安委应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专组）给予协助。高专组的组成和职能、结构和运作方式在改革文件第 36—42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2 和 13 款中做了规定。

2. [不变]

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领域国际公认、声望很高的的十至十五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个人名义任命，任期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应当反映多种技术学科、平衡的区域专业知识，并兼顾性别代表性。理想人选应具备跨学科专家进程的相关工作经验。他们应当是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⁶在跨学科专家进程中具有广阔视野和丰富经验。他们应当是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大学高等学位，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有专著和/或坚实的实地背景/研究项目管理经验。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当在管理专家小组或网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具有广泛交流能力、人际能力、领导能力以及利用其国际著名专家地位吸引和利用专家网络的能力。

4. [原第 3 款最后部分不变]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小组的力量编制研究和分析报告，以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
-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⁵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⁶ 建议将该部分删除，因为与第 V 条第 3 款的第一句基本完全重复。

5. [新增]指导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活动，而非代表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
4. 6. [原第 4 款不变]
5. 7. [原第 5 款不变]
6. 8. [原第 6 款不变]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IV 条

咨询小组⁷

1. 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咨询小组应协助主席团的工作，向主席团分享其所代表的各类组织的专长和知识，以及其在各地开展的外联活动。咨询小组应定期开展实质性工作，以推动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其成员可向主席团提供议题，以供审议。
3. [新增]咨询小组的每位成员应负责建立、维持和加强与所在类别的组织和实体间的定期联系，以便：
 - f) 促进在咨询小组派有代表的五个类别的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参与，确保粮安委闭会期间信息的双向交流；
 - g) 推动在咨询小组派有代表的各类别实体参与粮安委的当前活动并提出观点、意见和建议，为粮安委的讨论做出贡献；
 - h) 协助主席团了解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重要进展，提高对各类别不同实体正在开展活动的认识；
 - i) 促进粮安委工作成果和审议结果的传播工作。
4. [新增]在每次闭会期结束时，咨询小组的每个成员都应编写报告，向主席团汇报本年度为履行其职责开展的工作情况。报告应特别关注在促进所代表群体的参与以及推动利益相关者和委员会之间开展信息及意见双向交流方面取得的成就。
5. [新增]粮安委主席在咨询主席团后，可任命临时参与者，职责范围仅限于特定的主题、活动以及时间段。临时参与者的专业知识和背景应为审议工作增添价值，并为咨询小组的工作做出贡献。获得任命的临时参与者可出席主席团与咨询小组联席会议，并有权在所指定主题事项的讨论中发言。

⁷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